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19 年 10 月份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19/09/23 | 第 74/2019/NĐ-CP 號議定書，修訂、補充第 61/2015/NĐ-CP 號議定書，有關就業支持政策和國家就業基金

2019/09/26 | 第 75/2019/NĐ-CP 號議定書，對競爭領域中規定行政違法行為

2019/09/20 | 第 66/2019/TT-BTC 號通知書，修改和補充稅收領域電子交易中若干重要內容

2019/09/30 | 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執行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 119/2018/NĐ-CP 號議定書，規定銷貨時使用的電子發票

嚮導文件

2019/09/23 | 第 3795/TCT-CS 號公文，不從事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繳納門牌手續費和增值稅

2019/10/09 | 第 4102/TCT-CS 號公文，公司在新加坡租賃廣告、促銷產品活動的承包商稅政策

2019/10/15 | 第 4178/TCT-CS 號公文，有關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書一些內容，銷貨、提供服務使用的電子發票

2019/10/15 | 第 4184/TCT-DNNCN 號公文，慈善捐款的合法收據

A. 新頒布法規文件

❖ 政府

2019/09/23 | 第 74/2019/NĐ-CP 號議定書，修訂、補充第 61/2015/NĐ-CP 號議定書，有關就業支持政策和國家就業基金

向國家就業基金的優惠借款期限最長為 120 個月 (目前期限為 60 個月)。

具體借款期限由社會政策銀行和借款人根據借方的資金來源、生產週期、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商討。

借款人和具體借貸金額具體如下：

- 勞動人：最多為 100.000.000 盾 (目前為 50.000.000 盾)；
- 經營單位：最多准 2.000.000.000 盾/項目，以及不超過 100.000.000 盾/做出工作、維持、擴大工作的一位職工 (目前為 1.000.000.000 盾/項目，以及不超過 50.000.000 兌/01 位職工)。

如果借貸 100.000.000 盾以上，經營單位需要依照擔保交易的法律規定有擔保資產。

(本議定書從 2020 年 1 月 08 日起生效)

2019/09/26 | 第 75/2019/NĐ-CP 號議定書，對競爭領域中規定行政違法行為

調整範圍

調整範圍

1. 本議定書對競爭和其他競爭的行政違反行為規定處罰形式、處罰額度、後果克服方式、制裁權限、處罰決定執行，記錄編寫權限。

2. 競爭行政違反行為包含：

a) 違反反競爭協議規定的行為；

- b) 違反關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濫用壟斷地位的規定的行為；
- c) 違反經濟集中規定的行為；
- d) 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的行為；
- d) 其他違反競爭法規的行為。

適用對象

1. 商業組織和個人（以下簡稱為企業）包括生產和提供公用事業產品和服務的企業，以及在屬於國家壟斷部門和領域的企業，公共非業務單位和在越南從事經營活動的外國企業。
2. 在越南運作的行業協會。
3. 有關的國內外機構，組織和個人。

(本議定書從 2019 年 12 月 01 日起生效)

❖ 財政部

2019/09/20 | 第 66/2019/TT-BTC 號通知書，修改和補充稅收領域電子交易中若干重要內容

規定確定 4 種特定情況的電子稅收申報時間，具體如下：

- 對於電子稅務登記檔案：是稅務機關收到發送給納稅人的電子稅務登記檔案的通知上註明的日期（附上第 66 號通知書的表格 01-1 /TB-TĐT 66）；
- 對於電子納稅申報檔案：是稅務機關發送給納稅人的電子稅收記錄承諾通知書上寫的日期（表格 01-2 /TB-TĐT）；
- 對於電子稅款收據：是稅務機構收到的發送給納稅人的電子稅款收據的通知書上寫的日期（表格 01-1 /TB-TĐT）；
- 對於電子退稅卷宗：是稅務機關發送給納稅人的承諾電子退稅卷宗的通知書上寫的日期（表格 01-2 /TB-TĐT）。

稅務機關可以通過稅務總局的門戶網站或 T-VAN 服務組織向納稅人發送通知。

(目前，電子報稅時間是根據 2015 年 7 月 28 日發布第 110/2015 / TT-BTC 號通知附上頒布的通用表格確定)。

(本通知書從2019/11/05起生效)

2019/09/30 | 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執行政府 2018 年 9 月 12 日第 119/2018/ND-CP 號議定書，規定銷貨時使用的電子發票

指導電子發票的若干內容，包括：電子發票的內容，電子發票的開立時間，電子發票的格式，電子發票的應用，提供電子發票的服務，管理和使用電子發票，建立電子發票數據庫並提供電子發票服務。其中，應該注意以下問題：

電子發票的內容，包含：

- 發票名字，發票符號，發票編號的型號和發票編號；
- 賣方的名字，地址和稅號；
- 買方的名字，地址和稅號（如果買方有稅號）；
- 商品和服務的名字，單位，數量，單價；未含增值稅的金額，增值稅率，每種稅率的增值稅總金額，增值稅總金額以及已含增值稅的金額；
- 買賣雙方的數字和電子簽名；
- 電子發票的開立時間；
- 電子發票稅務機關的代碼，其依照第 119/2018/ND-CP 號議定書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的稅務機關的代碼；
- 按照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書第 3 條第 1 款 d.3 點的規定和其他相關內容(若有)，屬於國家預算的費用，貿易折扣，促銷（如果有）。

如果所開立、具有稅務部門代碼的電子發票並將其發送給買方，則會發生錯誤，處理如下：

1. 如果錯了買方的名字、地址但是不寫錯稅務號碼:

- 賣方通知買賣發票的錯誤；
- 賣方按照第 119 號議定書附上表格 04 向稅務機關通知有關取消所開立、有錯誤的發票；
- 不必重新開立發票。

2. 如果寫錯稅碼，發票上的金額，稅率，稅額或發票上的商品與規格和質量不符：

- 買賣雙方編寫協議、載明差距；
- 賣方按照第 04 號表格通知稅務機關；
- 賣方重新開立新電子發票、數字簽名、電子簽名傳給稅務機關以得提供新發票。

留意：代替已發行電子發票的新電子發票必須寫上“代替...發票符號，...發票編號...，...年...月...日”

(本通知書從 2019/11/14 起生效)

B. 嚮導文件

✚ 稅務總局

2019/9/23 | 第 3795/TCT-CS 號公文，為不從事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繳納門牌手續費和增值稅

根據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頒布第 139/2016/ND-CP 號議定書、第 2、3 條，規定門牌手續費，根據法律的規定成立的企業和其分支機構都是繳納門牌手續費的對象；Phuc Vinh Co., Ltd., 不屬於豁免門牌手續費的對象。

根據 2014 年《企業法》第 3 條第 4 款和第 45 條第 1 款，分支機構是企業的附屬單位，負責實現企業全部或者一部份營業項目。商業是指在投資過程中從生產到銷售產品或在市場上提供服務以獲取利潤的持續活動。

企業在總公司所在地以外的其他省份設立分支機構的，如果附屬單位不直接銷售商品，不發生收入的，就根據上述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11 條第 1 款 c 節的規定在總部集中申報增值稅。

2019/10/09 | 第 4102/TCT-CS 號公文，公司在新加坡租賃廣告、促銷產品活動的承包商稅政策

如果公司與居住在新加坡的某某個人簽訂服務合同，以在新加坡促進投資和貿易，這些個人將去瞭解，報告市場狀況，在新加坡尋找客戶，做廣告公司的產品（在網站上廣告，營除外），就不受第 103/2014 /TT-BTC 號通知書的約束。

公司需要有證明其在新加坡市場上的廣告聘用，市場營銷，投資和貿易促進活動，以服務公司的生產和商業活動之的文件，例如：公司與居住在新加坡的個人簽訂的服務合同；研究結果報告，市場研究報告，客戶搜索，廣告，在新加坡個人市場營銷公司產品的營銷情況報告；為這些個人匯款的憑證和其他相關憑證。

2019/10/15 | 第 4178/TCT-CS 號公文，有關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書一些內容，銷貨、提供服務使用的電子發票

稅務總局已經頒布第 4178/TCT-CS 號公文，嚮導第 68/2019/TT-BTC 號通知書的內容，有關於銷貨、提供服務使用的電子發票：

- 電子發票上的內容；
- 發票上不需要齊全內容的情況；
- 規定電子發票表格；
- 使用電話發票、上面有稅務機關號碼的稅務風險場合；
- 按次發生使用有號碼的電子發票；
- 出口貨物、服務使用的電子發票；
- 停止使用有、沒有稅務機關號碼的發票之場合；
- 對有、沒有號碼的發票發生錯誤處理；
- 將沒有號碼的發票數據轉到稅務機關；
- 使用稅務機關號碼的電子發票處理事故，...

2019/10/15 | 第 4184/TCT-DNNCN 號公文，慈善捐款的合法收據

2018 年，越南建設商業股份銀行實施了越南祖國前線委員會的呼籲，該行開展了扣減員工一天工資的活動，以匯入越南銀行工會的帳戶，有足夠的匯款文件和經銀行分行行長證明的減薪人員清單，此後越南銀行工會移交並支持越南祖國前線委員會各省，並具有越南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第 88/2015 / QH13 號會計法第 3 條，第 3 款和第 16 條所規定，由越南祖國前線委員會個省提供的合法收據，在 2018 年度進行稅務決算時，越南建設銀行有限公司的員工有權扣除慈善款項。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58 387 6555 - Ext: 102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審計與諮詢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會計服務

❖ 財務審核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